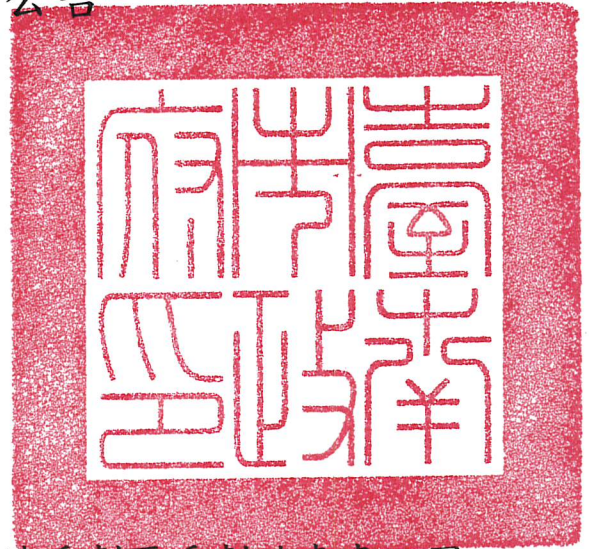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1037721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第十三期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3月9日台內地字第1110003191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3月24日起至111年4月22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(PDF電子檔)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南區喜南里辦公處公告欄、臺南市南區省躬里辦公處公告欄、臺南市南區永寧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(PDF電子檔)及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）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